

## 人 U5 理解世界上有不同的國家、族群和文化，並尊重其文化權。

### 一、 人 U5 整體說明

對於每個人而言，其所屬之國家、族群、文化，是維護其人性尊嚴所不可或缺者；因此理解世界上每個人，來自不同國家、族群、文化，並尊重其能講自己的語言或保留自己的文化，是重要的人權。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體認：「確認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圍下，尊重文化多樣性、寬容、對話及合作是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最佳保障之一」而提出「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人無法脫離群體而獨立存在，群體的文化影響著其成員的生活方式、使用的語言、價值觀等，是構成一個「人」或維護其人性尊嚴的重要元素；對群體而言，文化是「我們」這個群體的標誌。如果群體文化受到壓抑、歧視，等同於踐踏個人與群體的尊嚴。尤其對少數群體而言，其文化更應該受到公平的對待、享有保存與發展的機會。依據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文化權是指，「每個人都應當能夠用其選擇的語言，特別是用自己的母語來表達自己的思想，進行創作和傳播自己的作品；每個人都有權接受充分尊重其文化特性的優質教育和培訓；每個人都應當能夠參加其選擇的文化重大計畫生活和從事自己所特有的文化活動，但必須在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範圍內」，亦即，文化權是人權的一環，透過文化權的行使，個人或群體能過著自己特有的文化生活，才能確保個人與群體的尊嚴。

老師可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新住民語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而依學生意願選修為例，說明此政策一方面使學生藉由語言的學習，認識多元族群的文化，另一方面也進一步落實對新住民的文化權保障。

### 二、 人 U5 重要概念補充說明

#### (一) 從「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到「文化多樣性公約」？

在全球化的時代，強勢國家的文化輸出，導致全球文化趨同，加上 2001 年 911 事件發生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重申，「文化間的對話是促進和平，進而保障和平的最佳方式」，駁斥了「各種文化或文明不可避免會發生衝突的論調」，因此於同年 11 月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認為「文化多樣性是人類的共同遺產，應當從當代人和後代子孫的利益考慮給予承認和肯定」，同時把文化權

視為人權的一部分。

2005年10月，更進一步通過具法律效力的「文化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以達成下列目標：

1. 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的多樣性；
2. 以互利的方式為各種文化的繁榮發展和自由互動創造條件；
3. 鼓勵不同文化間的對話，以保證世界上的文化交流更廣泛和均衡，促進不同文化間的相互尊重與和平文化建設；
4. 加強文化間性，本著在各民族間架設橋梁的精神開展文化互動；
5. 促進地方、國家和國際層面對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尊重，並提高對其價值的認識；
6. 確認文化與發展之間的聯繫對所有國家，特別是對發展中國家的重要性，並支持為確保承認這種聯繫的真正價值而在國內和國際採取行動；
7. 承認文化活動、產品與服務具有傳遞文化特徵、價值觀和意義的特殊
8. 性；
9. 重申各國擁有在其領土上維持、採取和實施他們認為合適的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政策和措施的主權；
10. 本著夥伴精神，加強國際合作與團結，特別是要提高發展中國家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能力。

## (二) 什麼是「文化多樣性」？

依「文化多樣性公約」的定義，文化多樣性是指「各群體和社會借以表現其文化的多種不同形式。這些表現形式在他們內部及其間傳承」，「不僅體現在人類文化遺產通過豐富多彩的文化表現形式來表達、弘揚和傳承的多種方式，也體現在借助各種方式和技術進行的藝術創造、生產、傳播、銷售和消費的多種方式」。

### ※參考資料

#### 與文化權相關的公約、宣言

1. 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2. 文化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 15 條:

- (1)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A. 參加文化生活；
  - B.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 C.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2)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3)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4)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 專書論文

Will Kymlicka(2004)，鄧紅風譯，《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和公民權》，新北市:左岸文化。

Janusz Symonides(2009)，楊雅婷譯，《人權的概念與標準》，第五章（文化權），新北市:韋伯文化。

#### 網路資料

新語新愛新教材-新住民語文教學啟動元年，2019 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發表暨課程啟動記者會（國小課程領域增列東南亞七國語文供選修），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C01A8C046DC815E7](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C01A8C046DC815E7)